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70503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,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地理信息科学领域的高层次、创新型人才。要求掌握坚实的地理信息科学基础理论、基本方法和相关的专门知识,把握学科前沿研究动态,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、计算机技术及现代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手段,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、撰写外文科研论文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学位获得者能够从事地理信息科学及其应用领域内的研究、教学、开发或管理工作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- 1. 定量遥感
- 2. 空间分析与环境遥感
- 3. 智能用户接口与信息挖掘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 3 一 6 年,基本学制为 3 年。生源为 2 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或非全日制博士生,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。若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(含 2 篇),经导师同意,可申请提前答辩。硕搏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- 1. 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委员会,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,并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,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。
- 2. 课程学习应在一年内完成,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,并依此对博士生进行成绩考核。
- 3.博士生应自主完成各个培养环节。在入学后一个月内,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,制定个 人研究和学习计划,并经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博士生应在每学期末向导师汇

报学习及研究进展。

- 4.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主持制定本学期的学术讨论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,并提交和宣读论文;还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。
 - 5.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鼓励博士生申请学院的助教岗位,以提高教学能力和积累教学经验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 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地理信息科学基本理论问题	60	3	秋季	
	地理信息科学前沿问题研究	40	2	秋季	
	专著必读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秋季	- 选修 1—2 门
	第二外国语	40	2		
	偏振光遥感	40	2		
	空间建模方法	40	2	春季	
	智能计算方法	40	2	春季	
	高校专业教师发展课	40	2	春季	
	模拟撰写科学基金申请书	20	1	春季	
	英文学术论文写作与投稿	20	1	春季	

专业必修课由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;专著必读课由导师和博士生共同完成,双方协商确定一本专著,博士生应就所读专著撰写读书报告。

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和专业实践技能测试等适当的 考核方式,内容要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 75 分以 上为合格,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 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10学分,其中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,选修课不少于2学分。

六.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 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地理信息科学的前沿课题,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。博士 生学位论文研究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

- 1. 前期审查: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,选题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,并经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由博士生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组成。博士生应向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做开题报告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;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,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。
- 2. 中期审查: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,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。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初(根据具体情况可调整)通过中期审查。中期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。
- 3. 后期审查: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,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在答辩前 2 周提出申请,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提是至少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通讯联系人、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在 SCI 检索源本学科专业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(含 1 篇)的学术论文,其中论文内容应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七.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,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,准予毕业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,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,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附: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第一届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名单

主任: 张洪岩

成员: 赵云升 孙铁利 刘志明 黄 方